

省政府新闻办发布会

我省国企上交税费同比增长39.3%

数据：发展质效全面提升

我省国有经济持续向好，省属企业质量效益稳步提高。截至11月底，省属企业资产总额3.54万亿元，同比增长3.8%。1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1.35万亿元，同比增长11.4%；实现利润总额460亿元，同比增长1.7倍；上交税费1084亿元，同比增长39.3%。国企改革红利逐步释放，高质量发展成效日趋明显。

混合所有制改革稳步推进，国有资本功能有效放大。根据不同企业功能定位，分类确定国有资本控股下限，实现国有资产与社会资本的有效融合。截至目前，累计20家企业实现上市，包括A股18家、港股2家，涉及煤炭、电力、化工、天然气、制药等多个领域。今年前三季度，18家A股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总额2024.1亿元，同比增长29.9%，占省属企业营业收入的18.5%。

制度：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

省属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更趋完备。各省属企业集团公司全部实现了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全部制定了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省属企业及各级企业基本实现了董事会应建尽建，重要子企业全面落实了董事会各项职权；15家一级企业建立了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决策效率和自主

今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攻坚之年、关键之年。12月10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我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省国资委负责人表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开始以来，我省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取得突破性进展。

经营能力。

省属国企积极落实任期制契约化管理。17家一级企业建立了对各级子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制度，88.7%的省属企业及各级子企业已经按制度规定签订了有关合同和契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

党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

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强化，省属企业全部建立了“第一议题”制度、跟进督办制度、践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情况“回头看”，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建立了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调度机制，完善了党务工作部门与生产经营部门联

动机制，制定了省属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指标，确保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

省属国企干部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我省探索开展省属企业各层级领导人员测评考试，组织举办“省属企业领导人员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企业领导干部兴企强企能力。

收官：发力推进三项工作

明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年，工作重点是什么？省国资委负责人表示，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从三个方面发力推进。

进一步完善企业治理，打造世界一流企业。准确把握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指导推动企业对标行业先进水平，下大力气苦练内功、提质增效。推动内涵集约发展，提升投入产出水平和全员劳动生产率，全面迈过行业平均水平的“生存线”，力争达到先进水平“发展线”。

加大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省属国企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统筹创新资源，加大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承担国家和我省重大科技项目，加快攻克重要领域“卡脖子”技术。

强化国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聚焦生产经营重点领域、问题多发企业和重大风险领域，及时开展检查监督，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机制运行情况的监督，增强制度执行力，强化制度刚性约束。记者 何宝国

我省维护网络交易
市场秩序见成效

本报讯 12月9日，省市场监管局举行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强化监管执法，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规范网络营销行为，集中整治违规使用党旗党徽、党和政府重大庆祝活动标志标识，违规定制、销售“建党100周年”纪念品，违规销售勋章、奖章、纪念章等问题。共监测网上信息3.7万余条，责令整改下架商品信息30条，立案查处10起，罚没款11.75万元。

开展清理整治电商领域销售侵权仿冒汾酒系列商品专项行动，清理违法交易信息252条，罚没款56.35万元。收缴各类侵权汾酒产品1万余瓶，防伪标识2.5万余件。持续开展非法销售野生动物、“特供”“专供”标识商品、长江非法捕捞渔货、非法制售军服，网络售卖审价报告、检测报告等专项信息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237条下发展地核查处置，其中立案调查18起，采取其他监管措施40起，移送处理3起。

据统计，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达成的交易占目前网络零售市场规模的九成，平台经营者对其庞大的平台内经营群体，通过搜索排名、信用评价、服务协议等手段，产生强大的影响。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省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开展双随机抽查，重点指导平台企业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

（何宝国、张勇）



12月10日，由山西博物院、天津博物馆联合举办的“杨柳青青话年画”展开展。此次展览分为5个板块，展出作品81件，吸引了众多艺术爱好者前来观赏。
牛利敏 邓寅明 摄

太原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太原市人民政府令

第94号

《太原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张新伟
2021年12月5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卫生工作，全面改善城乡环境，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促进健康太原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动员全民参与，以改善环境卫生，控制和消除危害健康因素，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为目的的社会性、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健康教育与促进、环境卫生治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市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承担本级爱卫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第六条 爱卫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二)统一规划、部署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对社会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组织动员社会全体成员参加爱国卫生工作的各项社会卫生活动；

(五)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

(六)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加强控烟宣传教育工作，促进人民身心健康；

(七)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教育活动和健康促进行动，协同推进实施健康太原行动。

第七条 各级爱卫会由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组成，实行委员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制。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体育、行政审批、园林等行政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八条 发生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各级爱卫会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以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标准，制定卫生城市建设规划，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为核

心，编制健康城市、健康村镇规划，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

康村镇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建设。

第十条 每年四月全省爱国卫生活动月期间，在全市集

中开展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各种形式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对爱国卫生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

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工作，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建设，增加健康教育服务能力，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针对重点地

区和重点人群开展健康教育，加强全民心理健康科普宣传，加大对重点人群心理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力度。

第十三条 宾馆、商场、公园、机场、车站、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健康教育宣传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日常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第十四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公益宣传，倡导绿色环保生活理念。

鼓励各类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各项健身活动，积极落实工间(前)操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划和建设相应的文化体育设施。

鼓励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

第十六条 全市开展无烟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图书馆等无烟环境建设活动。无烟单位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

第十七条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开设戒烟门诊、设置戒烟咨询热线等形式向公众提供戒烟服务。

鼓励控烟志愿服务组织和有关社会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活动。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统筹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城市河道、建筑工地、校园周边、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的住宅区、农村集中式供水等区域进行重点治理。

第十九条 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街道、广场、车站等公共区域干净整洁，住宅区、工作场所卫生状况良好；

(二)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和垃圾箱设置满足实际需要，布局合理、管理规范；

(三)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关制度，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四)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卫生管理规范，环境卫生设施齐全，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齐备；

(五)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建设管理和以及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标准；

(六)集中式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改水、改厕、污水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综合预防控制措施，消除和控制病媒生物孳生环境，切断

传染病传播途径。

第二十二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掌握病媒生物密度、种属和孳生情况，科学指导除害防病活动，并将监测结果报送本级爱卫会。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第二十三条 宾馆、公园、机场、车站、学校、饭店、医疗卫生机构等人员聚集场所，粮库、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农贸市场、建筑工地、废品收购站、公共厕所、市政管井、下水道系统、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场等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其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指定工作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设置挡鼠板、毒饵站、灭蚊蝇灯等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第二十四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专业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证书，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操作规程，保障人身安全。行政审批、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与市爱卫会办公室建立信息共享制度，并向其告知有关机构登记和服务情况。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预防控制病媒生物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爱国卫生管理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爱卫会应当建立爱国卫生工作投诉举报制度，受理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并及时进行反馈。

第二十八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社会监督、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卫生监督制度，对卫生创建和健康建设进行综合评审，并向社会公布评审结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从事爱国卫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单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

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老鼠、蟑螂、蚊子、苍蝇等生物。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太原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2008年太原市人民政府第65号令)同时废止。

保暖保供

山西国企勇担重任

本报讯 12月10日，省国资委介绍，我省国有企业勇担重任，在今冬明春保暖保供发挥了主力军、“顶梁柱”作用。

省国资委联合省国资运营公司和省属煤电企业，建立了工作专班、日报周报、督导约谈、提请报告和考核管理5项工作机制，通过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加强对能源保供工作的组织领导。省属煤电企业成立了能源保供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组织所属煤电增产增供。面对煤炭市场价格持续增长、居高不下的情况，煤电企业通过媒体主动发声，承诺保供稳价，并主动了解客户需求、争取运力支持，增大产能释放，确保产运衔接有效衔接。可以说是不讲条件、不计代价，全力保障煤炭资源持续稳定供应。

截至目前，我省承担保供任务煤源保障共计5300万吨，分解任务后，山西焦煤、晋能控股、华阳新材料、潞安化工4家省属企业对接9个省市，共3100万吨。截至12月8日，省属企业煤源保供任务已完成2243.63万吨。

省属企业所属电力企业和燃气企业在电力保供、燃气供应上加紧发力。在电力保供方面，晋能控股、国际能源控股管理的火电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能源局关于保供电期间对控制机组非计划停运的工作要求，基本上实现了发电机组能开尽开。目前，煤炭库存处于合理水平，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在燃气保供方面，省国资委和省国资运营公司两次召开华新燃气和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嘉节电厂供气专题协调会，推动华新燃气和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嘉节电厂签订了4.6亿立方米的供气协议，为太原市冬季供暖提供了有力保障。

(何宝国)

3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获得信贷支持

本报讯 连日来，第三批“科贷通宝”融资技术评审会在在中国银行并州支行召开。这一信贷产品实施以来，我省已受理104家企业申请，分三个批次累计对39家企业完成了评审，已有5家企业获得授信额度，另有多家拟授信企业正在完成审批流程。

今年，我省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签订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推出“科贷通宝”服务方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题。与普通的信贷支持所不同的是，“科贷通宝”结合专家打分结果测算授信额度上限，为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无需提供抵押物，极大地缓解了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而且，山西省创新创业中心不断优化“科贷通宝”服务流程，提高审核效率，做好跟进服务，让“科贷通宝”惠及更多科技型企业。

我市新增4个

省级医学重点学科

本报讯 12月10日，市卫健委发布消息，第四批全省医学重点学科名单公布，市中心医院生殖中心、医学影像学、市妇幼保健院妇产科、